关于《“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部署，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依规严管与有力有效服务相结合，奏响“四敢”发展强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高质量发展中谱写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篇章，充分展示生态环境执法铁军良好形象，结合去年“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活动开展情况，特制定《“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现说明如下：

2021年以来，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持续开展绿色助企活动，通过“量身定制”精准帮扶的方式，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坚持键对键与面对面相结合，多措并举帮扶企业：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实效治污；进一步增强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绿色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自查自纠能力，排查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环境违法问题。坚持突出重点、精准结对，助力更多优质企业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本实施方案即是应对2023年度新形势下的绿色助企3.0版本，促使苏州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与企业绿色稳健发展相得益彰。